**正本**

**四平市铁西区2022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四平市铁西区交通服务中心**

**承包人：吉林省天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四平市铁西区交通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四平市铁西区2022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名称），已接受 吉林省天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共31条路线，合计107.831公里。公路等级：四级。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标志牌389处、道口标注571处、B级波形梁护栏1790米、橡胶减速带10处、里程碑92处。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肆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捌分（¥ 4，641，313.58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曲永乐 。承包人项目总工：吕坤 。

5.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品。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05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09月30日，工期152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返还质保金，缺陷责任期1年。

10.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80%工程款；决算后付至决算价100%的工程款，同时由乙方提交合同价3%的质保金。

1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站前支行

帐 号：0804220309001045762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四平市铁西区交通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苏继峰 （签字）

2023 年 3 月 13 日

承包人：吉林省天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吕坤 （签字）

2023 年 3 月 13 日